



日藏佛教典籍叢刊

◎伊藤隆壽林鳴宇撰

肇論集解令模鈔校釋

上海古籍出版社



日藏佛教典籍叢刊

◎伊藤隆壽 林鳴宇 撰

肇論集解令模鈔校釋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筆論集解令模鈔校釋/伊藤隆壽撰;林鳴宇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12

(日藏佛教典籍叢刊)

ISBN 978-7-5325-4980-1

I. 筆... II. ①伊...②林... III. ①佛經②筆論—注釋
IV. B9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8)第 040910 號

日藏佛教典籍叢刊

筆論集解令模鈔校釋

伊藤隆壽 林鳴宇 撰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發行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新華書店 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浙江省臨安市曙光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16.125 插頁 4 字數 34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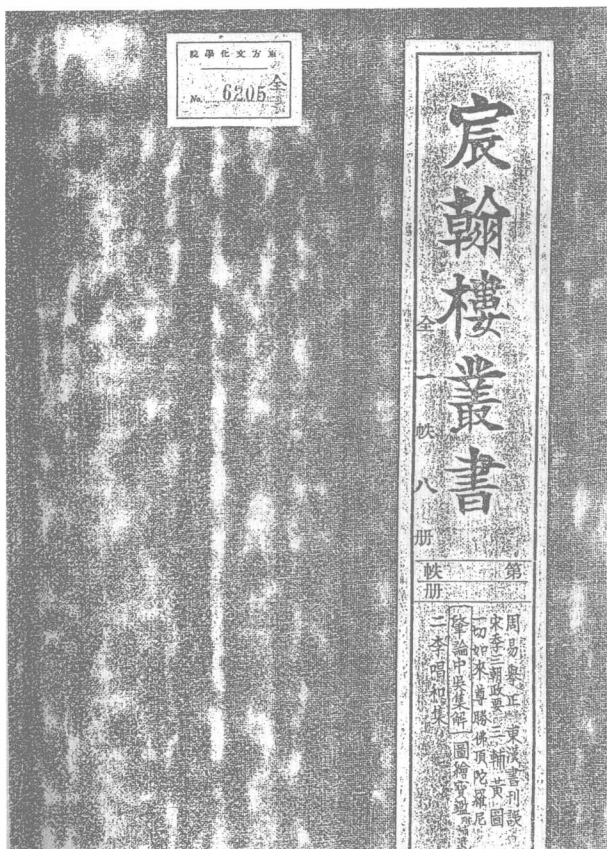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500

ISBN 978-7-5325-4980-1

B·638 定價:49.00 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羅振玉輯
《宸翰樓叢書》之《筆論中吳集解》書影（一）

肇論中吳集解卷下

涅槃無名論第四

奏秦王表

然此論題出乎秦主答書書云既曰涅槃何容有名於其間哉論主敘觀斯文

目為論以翼之指名固實指翦摧迹以謂涅槃之體生滅本寂幽靈無相相既亡矣名豈存焉論者折演玄旨之稱也王者往也天下所跡往也論文絕筆作表以聞文心雕龍曰表標也矣進也標陳於上也

僧肇言肇聞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君王得一以治天

下一者道之和謂冲氣和也未句德經伏惟陛下字林云云侯王得一以為天下正文小變耳

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羅振玉輯
《宸翰樓叢書》之《肇論中吳集解》書影（二）



日本名古屋真福寺藏抄本
《肇論集解令模鈔》書影（一）

唯對俗諦此闕匪真也。照俗之時不即寂故者又藏
字唯對真諦此闕寂俗也。論同出而異名者通經
云此兩者同出而異名謂之玄。示日出則名異同則謂
之玄。深妙也。非離先用別有珠體者大派云如淨明
珠明淨散若淨即解脫圓。

肇論集解令模鈔卷上

蘇州長洲縣鳳池鄉花橋西街住弟子張仁果
男式則新婦吳十二娘并家貧寄托財開勒用焉
先考十一郎 先娘蔣氏四娘 沈氏四娘
亡妻潘氏十一娘同采勝因慧生 淨方若

錢唐寶教院門人 呈其句當

日本名古屋真福寺藏抄本
《肇論集解令模鈔》書影（二）

序

夫惟華夏、日本，乃一衣帶水之國邦，其歷史交流，如東逝江流之悠長。佛教傳於中國，實中原西域文化交流之碩果。漢武帝建元三年，敕張騫之西域，宣帝五鳳元年，屬賓王遣使中原。其後哀帝元壽元年，大月氏國使伊存，口授浮屠於博士弟子景盧。是以佛教漸於漢地傳揚。

後秦姚興，迎鳩摩羅什於長安，事之譯經。羅什不辜所望，莫大乘佛教洪基於東亞，旨淵而功炳。羅什門下，俊英輩出，如僧叡、僧肇、慧觀、道生等者。就中僧肇，尤爲翹楚。其於涼州奉羅什而師之，後注《維摩詰經》，發《般若無知》等四論，即所謂《肇論》，堪當融會佛教之典範。《肇論》之妙，貴在華梵交融。其文華言釋梵義，華義解梵言，深有發明，常爲黑白二衆，愛而讀之。梁末小招提寺慧達首疏《肇論》，其後歷代疏注，層出不窮。

是書所校疏注，乃秘思說、淨源集《肇論中吳集解》及淨源撰《肇論集解令模鈔》二種。雖其刊於有宋而中國失傳至今。所幸將來日本，傳抄復得存世，然積年秘藏古寺，未能流通。

吾事《肇論》及僧肇研究有年，亦略識流傳日域相關文獻。今幸與林鳴宇博士聯袂，得將此珍本公刊於衆，誠可喜哉！是書雖經吾等中日兩國學人點注，孤陋之處難免，儻有未安，以待來哲。若有補流通，廣利見聞，則吾輩之願足矣。

解題

伊藤隆壽

一、《肇論》諸疏注與華嚴及禪

僧肇(三七四—四一四)的《肇論》^[1]，就中國佛教思想史而言，其影響及意義是極其深遠的。立足於中國式的思辨，將佛教與老莊思想相融合之處，恰是其特色所在。這一特點，不僅被其後繼承並發揚羅什系佛教的三論學派所接受，更滲透進入華嚴以及禪的思想^[2]。後世多種《肇論》疏注的出現，正可謂是受其影響最爲顯著的結果。唐代之前，僅有慧達著《肇論疏》三卷（《續藏經》收錄）^[3]。此疏以南北朝期間所形成的三論學立場進行疏注。時至唐朝，疏注《肇論》之佛徒驟增。域外的諸種目錄，如圓仁（七九四—八六四）《日本國承和五年入唐求法目錄》、《東域傳燈目錄》，以及高麗義天（一〇五五？—一一〇一）《新編諸宗教藏目錄》等，提及了當時至少有十數種疏注存世；然現存的卻只有初唐元康的《肇論疏》三卷。此疏雖可歸納爲三論學派的著作，但其無明顯的宗派意識，由始至終都是訓詁式的注釋，就注釋方式以及思想立場的中立性而言，其應是現存《肇論》疏注中最好的一種。

佚失各疏注的內容雖然不得而知，牛頭山幽棲寺慧燈（亦作慧證或慧澄）著《肇論鈔》三卷，也許可

以歸爲三論學派或牛頭禪系統的作品。沂州光瑤（七一六—八〇七）著《肇論注》三卷。據《宋高僧傳》卷十，光瑤曾與荷澤神會有一面之識。後世的文才、德清曾參考過光瑤的注釋。杭塢好直（七八四—八三九）著《肇論注》三卷，據《宋高僧傳》卷三十，好直當爲大安國寺好直，而大安國寺又是元康曾住持過的寺院。好直最初於杭塢山藏禪師（馬祖門下）處落髮，而藏禪師又曾著有《華嚴經妙理》。可以推斷好直應有一定的華嚴以及禪的知識基礎。淨源的注中除了提到慧燈與好直之外，還記錄了永嘉修廣、玉峰雲鷲也同樣著有《肇論》的注釋。

可見，唐代之前《肇論》研究基本在三論學派的諸僧之間進行，此後則漸漸被以牛頭禪爲首的禪僧以及專事華嚴的僧人取代並得以發展。《肇論》對唐代華嚴學也有影響，特別是澄觀（七三八—八三九），已有先學指出其思想統合了《肇論》、禪以及華嚴三者^{〔四〕}。然而，誠如下文所述，早在杜順（五五七—六四〇）的《法界觀門》之中已經可以找到其受《肇論》思想影響的痕跡。而宗密（七八〇—八四一）又將之繼承並作了新的闡揚。宗密提出的教禪一致思想，也成爲宋代僧人注釋《肇論》的背景之一。現存宋代以及元初的《肇論》注釋共爲七部，其內容受當時禪宗全盛期的影響，皆不同程度提及了與禪的關聯，其各自的思想也傾向於教禪一致以至諸宗融合。

以下，簡述各注釋的概要、思想以及注釋的意義。七注名目及收錄狀況如下：

一、秘思（九九四—一〇五六）說，淨源集《肇論中吳集解》三卷

羅振玉《宸翰樓叢書》五種本及八種本收錄。

北京圖書館藏宋刊本中卷。

日本真福寺文庫藏抄本。

二、渤潭曉月（？——一〇六〇？）《夾科肇論序注》一卷

《續藏經》臺灣版《卅續》第九六冊）收錄。

三、晉水淨源（一〇一一——一〇八八）《肇論集解令模鈔》二卷

日本真福寺文庫藏抄本。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抄本（殘缺）。

四、圓義遵式（一〇四二——一一〇三）《注肇論疏》六卷

《續藏經》臺灣版《卅續》第九六冊）收錄。

五、夢庵普信（約十一世紀末——十二世紀中葉）《節釋肇論》二卷

日本尊經閣文庫藏抄本（其影印本蒐錄於塚本善隆編《肇論研究》）。

日本真福寺文庫藏抄本。

六、五臺山文才（一二四一——一三〇二）《肇論新疏》三卷

《大正藏》第四五冊、《續藏經》臺灣版《卅續》第九六冊）收錄。

七、五臺山文才（一二四一——一三〇二）《肇論新疏游刃》三卷

《續藏經》臺灣版《卅續》第九六冊）收錄。

第一種與第三種當視爲一組。秘思，據淨源《令模鈔》（《集解題辭》注參照）所述，其俗姓洪氏，字齊賢，湖北襄陽人氏。雖生於儒學世家，而七歲落髮，永入空門。曾從丹陽雲慧上座習學《首楞嚴經》

及《肇論》。淨源曾提到其於皇祐五年（一〇五三）至蘇州萬壽寺研習《肇論》，這可以看作是其參與秘思《肇論》講席的根據之一。秘思於至和三年（一〇五六）三月二十二日圓寂，其時六十三歲。遺骨葬於虎丘山西塢，並奉塔納供。淨源其後將秘思的講解收集整理，並於嘉祐三年（一〇五八）於萬壽寺，效仿道液《淨名經關中疏集解》而修訂了《肇論中吳集解》三卷（《集解題辭》參照）。嘉祐六年（一〇六六），淨源在杭州的賢聖精舍又完成了對《肇論中吳集解》的注釋，即《肇論中吳集解令模鈔》二卷。

《中吳集解》多處引用澄觀與宗密，甚至法藏的學說，可見秘思對華嚴的教理頗為了解。而其在教判問題上對《肇論》的定位，則進一步說明了秘思的思想與華嚴的關係。

敢問以教判論厥義，可得聞乎？答曰，論主宗承羅什，以一音被機，隨類各解，而聖言不可分也。然世之學者以謂，論文宗經標始屬漸教矣，而不知標始證終，融漸歸頓，亦寡聞之失歟？吾祖有言曰：「以深為淺，有謗法之愆。」得不慎乎？試陳梗概……通而括之，以圓收偏，齊一乘同教，亦不誣矣。矧後之二論，圭峰嘗引《般若》以釋一真，清涼以寂用為正解。《涅槃》以悲智二行進修三位，與觀門理事無礙，源同而派別也。如謂未然，豈清涼圭峰引淺近之辭而釋深遠之旨乎？然則多聞慎言則寡尤，先聖之格訓也。寄語後賢，願熟此章，俾無前代之失耳。（本書九六至九七頁）

此文明確地顯示了秘思繼承了澄觀與宗密的教判思想，並立足於華嚴教理對《肇論》進行了講解。

此外，《般若無知論》的注中，秘思指出：

問：凡夫生滅何以會歸真諦？答：論主推本垂範，會妄即真也。何以明之？圭峰云：「本是真如一心，與生滅和合，名阿賴識」……然論主會妄即真，妙契《起信》之宗，亦猶彌天判經三分，冥符《地論》之義，斯皆慧徹聖闕，而異代同風焉。（本書一九九頁）

其對宗密重視《起信論》的立場亦有所繼承。而《答劉遺民書》的注中更寫道：

至道絕言，真知本有。詎可傳乎？然則知之爲體，具載羣籍，是以文殊抗志《華嚴》，馬鳴潛神《起信》，荷澤開拓衆妙，圭峰包並一言。自非內印聖心，外迹祖訓，則何以優遊其源哉？（本書

二七〇頁）

其師從華嚴的立場相當明確。

《令模鈔》則是在《中吳集解》的基礎上，進一步引用大量文獻對秘思的講說內容所作的解說。其中引用現今失傳的幽棲寺慧燈、杭塢山好直、永嘉修廣、玉峰（崑山）雲靄等的《肇論》注釋內容的部分，值得關注。此外，其引用《寶藏論》，成玄英《莊子疏》，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經》等處，亦頗值得注意。如對於秘思所注荷澤開拓衆妙一語，淨源如是解釋：

「荷澤開拓衆妙」者，荷澤即神會和尚，嘗著《顯宗記》，洎諸法要，其辭曰：「知之一字，衆妙

之門。恒沙佛法，因此成立。」祖師又云：「至荷澤時，欲求默契，遂明言知之一字，衆妙之門。亦是此國大法運數所至，感應如是矣。」「圭峰包並一言」者，一言即知字也。……推馬鳴與文殊一宗，荷澤與達磨同派。（本書二七〇至二七一頁）

在此淨源主張《起信論》與華嚴同宗，而荷澤爲達磨的嫡傳，顯然淨源繼承了宗密的教禪融合的論調，並進行了推廣。而這也可以說是其對秘思思想的理解以及用更爲明確的方式所進行的表現。

第二種溯源曉月的疏注，收錄於《續藏經》（臺灣版《卍續》第九六冊），爲對慧達序文所作的簡要注釋。雖然曉月傳記不詳，其身世或與渤潭（江西省永修以西石門山）有關。從禪宗的系譜來看，其爲臨濟下六世琅琊慧覺的弟子，長水子璿（九六五—一〇三八）爲其同門。最早提及慧覺與子璿的師承關係的是《嘉泰普燈錄》，而曉月與子璿是否存在直接的學問交流則不得而知。然就思想而言，子璿爲宋代華嚴大家，其教禪一致的立場顯然。曉月、子璿兩者學術較爲一致之處在於《肇論》、《首楞嚴經》以及華嚴教理。姑且先敘子璿。據宋懷遠《首楞嚴經義疏釋要鈔》（臺灣版《卍續》第一六冊）等文，子璿爲錢塘人，具戒後即從天台山外派的嘉興靈光寺洪敏習學賢首教觀以及《楞嚴經》，其後又以《楞嚴經》中一節參學慧覺，子璿師從洪敏習學華嚴的事實值得注意。而被蔑稱爲山外派的洪敏等的特點則恰是其對《楞嚴經》的關注以及對華嚴教理的接近。洪敏曾著《楞嚴經資中疏證真鈔》，而同爲山外派的孤山智圓（九七六—一〇二二）、淨覺仁嶽（九九二—一〇六四）皆有《楞嚴》的疏注及釋。其中智圓更是欽仰宗密，不僅著有《孟蘭盆經疏揅華鈔》，還以華嚴經的形式舉行了念佛結社。仁嶽是否學過華嚴

不得而知，而其與其師四明知禮（九六〇——一〇二八）訣別之後，曾投錢塘慈雲遵式門下，遵式雖爲山家派，卻著有《華嚴經賢首菩薩贊佛偈》，對華嚴教理未必完全排斥。子璿在此種背景下師從洪敏，其所著《首楞嚴經疏》以及《起信論疏筆削記》多處引用了《肇論》的內容。就年齡而言，曉月爲子璿的晚輩，他對《肇論》習學注疏，亦非偶然。此外，曉月與佛日契嵩（一〇〇七——一〇七二）的交往，亦值得關注。《鐔津文集》錄有《與石門月禪師》、《與月上人更字敘》、《泐潭雙閣銘並敘》，由是可見兩者故知，曉月參詣慧覺之後，曾與契嵩相會於蘇州。其回到故鄉泐潭後亦常與契嵩有書信往來。契嵩雖稱曉月爲「石門月禪師」，而在《與月上人更字敘》一文中，則有「上人吾徒也」之謂，可見兩人私交甚篤。契嵩曾參學雲門宗的洞山曉聰，慶曆年間（一〇四一——一〇四八）至錢塘住持靈隱寺等，著《輔教編》主張儒佛一致。而這樣的觀點在給曉月的書信中亦有提及：

擬儒《孝經》，發明佛意……志在原教，而行在孝論也。（《與石門月禪師》）

曉月的師友關係以及思想狀況如上。

曉月的序注篇幅簡短，雖依《元康疏》而略有發明。其中提到僧肇造《寶藏論》而獻秦主，姚興敕令繕寫，分諸子侄，奉爲大訓。此點雖與史實不符，而在當時或爲通說。曉月重視《寶藏論》並引用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經》的事實亦與秘思以及淨源相似。此外，他將慧達序文所言「方等深經」釋爲「方廣華嚴等經」，並提出「只於言語中統貫理事」、「深契真俗理事，性相寂照，體用俱絕」，以及「信此四義論，與

華嚴、楞嚴諸大乘教無異，深達佛心也」等論調，亦顯示了其立足華嚴教學來進行注釋的立場。

第四種爲圓義遵式的《注肇論疏》六卷。在中國，由明代起多將此書誤作天台宗慈雲遵式的著作，而日本亦受此影響，直至近年尚魯魚混淆。最近的研究顯示此書著者當爲圓義遵式^(五)。據董世寧編《烏青鎮志》卷三五《釋老》、《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二三，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九二）以及《湖州府志》卷四八所錄的《圓義禪師塔銘》，遵式字師道，生家爲長州（蘇州郊外）顧氏，受具戒後，於熙寧初年（一〇六八）至蘇州雍熙寺聆聽元智法師的澄觀《華嚴疏》講義。此後又參學瑞光道場的圓照禪師並得印可。熙寧七年（一〇七四）住堯峰山壽聖寺，兩年後再次移住瑞光寺。現在《續藏經》所收的《注肇論疏》題記爲「姑蘇堯峰蘭若沙門遵式述」，而日本尊經閣藏本題記則爲「姑蘇瑞光禪寺嗣祖沙門尊式述」。因本疏序文作於熙寧甲寅（即熙寧七年），可以認爲本疏最終於堯峰山壽聖寺所完成。此後湖州烏墩鎮（今爲浙江桐鄉市烏鎮）壽聖教院改爲禪刹之時，遵式受太守唐垌之請成爲開山住持。崇寧二年（一一〇三）五月二日，遵式入滅，時年六十二。

《圓義禪師塔銘》雖未涉及遵式之著作與思想立場，而《烏青鎮志》的記載卻提到，遵式對於天台宗仁獄弟子子昉作《止訛論》駁斥契嵩《禪宗定祖圖》一事，曾評道：「禪講二門，皆佛所建。宗旨雖殊，其揆一也。」並作《解謗說》一篇欲冰釋兩家嫌疑。此外，遵式還著有《注證道歌》一卷，通過這些著作及論調，不難看出其具有「教禪一致」的思想立場。

《注肇論疏》一書，最重要的特色在於遵式在繼承了澄觀、宗密的華嚴五教判的基礎之上，將《肇論》判定爲終實之教。他在文中稱道：

藏教所攝者，三藏之中阿毗達磨藏攝，二藏之中菩薩藏攝，權實教中實教所攝。然權實之義，理亦多途，且依賢首大師以義判教。教類有五……後三俱實，通詮一心故。就此權實之中，始教有法相、破相二宗。今以終實對之，略敘十義。即知此論文義，終教所攝。（臺灣版《卍續》第九六冊二〇〇頁）

此文繼承了法藏《五教章》及《起信論義記》意旨，並與澄觀《華嚴經疏》卷二（《大正藏》三十五卷五一二頁）第三立教開宗「相一致。遵式又繼舉十義以示《肇論》與法相、破相之異，此點也應與宗密《圓覺經大疏》卷上之一（臺灣版《卍續》第十四冊二二七頁）所述內容相合。遵式的上述論意不僅將《肇論》看作終教，並認為「後三俱實，通詮一心故」，此亦與澄觀、宗密所提以「後三一乘」，將終頓圓歸結於一心的說法相通。此點更與長水子璿《起信論疏筆削記》卷二（《大正藏》四四卷三〇六頁）的記載如出一轍。遵式繼言道：

不接權門，豈名終實？又亦頓明法性……直顯真常，即兼頓攝。但不明法界性海緣起無礙主伴無盡之義，非圓教收。若以深該淺，以本攝末，圓亦收此，故曰實教所攝。（同前，二〇一頁）

此文應參照澄觀《華嚴經疏》卷二（《大正藏》三五卷五一三上）所記，強調了《肇論》與華嚴宗的思想並不相悖，並為其後文所提《肇論》在根本上更是與禪、《起信論》、《淨名》、《法華》、《楞嚴》、《涅槃》等思想